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副本：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山胞行政局、台灣省農林廳、糧食局、農林廳、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台灣省水利局、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收受者：縣政府

主旨：公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如附件，並自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年一月廿二日台八十八農二八七七號函辦理。
二、八十一年度納入獎勵農地造林先驅計畫之農地面積及分佈地區如左（單位：公頃）

縣市別	符合稻田轉作後續計畫認定基準之農地面積	不符合稻田轉作後續計畫認定基準之其他農地面積	合計	列入先驅計畫
宜蘭縣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星、礁溪、冬山、蘇澳、南澳、頭城、樹林、貢寮、林口
台北縣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桃園、蘆竹、觀音、大園、平鎮
桃園縣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關西、竹東、湖口、楊梅、新屋、橫山、新埔、復興、峨眉、五峰、尖石、新豐、北埔
新竹縣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彰化、花壇
彰化縣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等十三鄉鎮
南投縣	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古坑、口湖
雲林縣	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中埔
嘉義縣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鹽水、學甲、柳營、將軍、麻豆、仁德等
台南縣	二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全縣各鄉鎮市
高雄縣	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南州、高樹、車城
屏東縣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台東、成功、卑南、池上、大武
台東縣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鳳林、光復、豐濱、瑞穗、壽豐、吉安
花蓮縣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全縣各鄉鎮
澎湖縣	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金沙、金湖、金陵、烈嶼
金門縣	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內湖、南港、信義
台北市	四六・〇〇	五一二・〇〇	五五八・〇〇	
合計	七二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三、獎勵農地造林以集團造林為原則，每一集團面積不得小於十公頃，集團中可同時包含符合及不符合稻田轉作後續計畫認定基準之農地，惟補貼之標準符合稻田轉作認定基準者，均以連續補貼六年為限。
四、凡受重金屬污染不適耕作之農田，以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育區、海岸地區等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及其他田、旱地目之土地，報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勘定後，專案層報本會核准者，不受集團造林之限制。
五、接受獎勵造林之農田，如農民在該地恢復種植稻者，嗣後政府不收購該地所生產之稻米。
六、獎勵農地造林之推行，依附圖「推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後續計畫組織體系」辦理。

主任委員 余玉賢

民國 80 年 6 月 7 日
農林字第 3026 號

